

憲示 第五百六十五號

署輔政使司師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卽禮拜三日下午三點鐘在該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營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冊村落地段第九十一號坐落伯加道該地四至西邊北邊三百三十八尺南邊一百九十七尺六十東邊一百一十一尺共計二萬五千七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四十八圓投價以三千零八十圓爲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在該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以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九一年第十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萬圓七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國家或私家地並不得將臭

穢之物堆積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堆在本處或隣近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歪恐妨雨水冲場所有斜坡須用草皮舖蓋妥當或須建築腳礎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須將屋內穢物搬遷別處

八投得該地之人須於西歷明年六月十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十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九投得該地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六月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並將香港落村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十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値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一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卽作爲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爲憑

投賣號數

此號地段係冊村落地段第九十一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四十八圓

十二月

初十日示